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32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7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贤投资”）、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越投资”）、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国际”）设立并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信资产”）设立并管理的瀚信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瀚信定增1号”）、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潭新盛”）、湘潭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潭新鹏”）共7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不超过5,415.60万股（含本数）A股股票。其中，向电化集团非公开发行8,700,000股股份，向农银国际拟设立和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15,650,000股股份，向上海智越非公开发行13,030,000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5,999,991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电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65,051,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19%，振湘国投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2,713,3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03%，产业集团通过振湘国投间接持有上市公司87,765,1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22%。农银国际等其他六名特定对象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电化集团增持上市公司8,700,000股股票，电化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为34.14%；振湘国投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2,713,375股股份，占上市公

司总股本的10.52%；产业集团通过振湘国投间接持有上市公司44.66%的股份；农银国际拟设立和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5,6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5%；上海智越将持有上市公司13,0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3%。其余特定对象中，景贤投资、瀚信定增1号、湘潭新盛和湘潭新鹏分别持有本公司4.03%、3.22%、0.32%和0.19%的股份，所持股份比例均不足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电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湘潭市国资委。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特作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